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裁定

109年度行聲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代　表　人　洪淑敏（局長）
代　理　人　李東秀
　　簡正芳
參　加　人　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柯長崎(董事長)
代　理　人　祁明輝專利師
　　林素華專利師
　　涂綺玲專利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瑞士商諾華公司（NOVARTIS AG）
代　表　人　Anna Hewitt(全球智財長)、Conrad Arnander（資深法律顧問）
相　對　人　德商LTS洛曼治療系統公司（LTS LOHMANN THERAPIE-SYSTEME AG）
代　表　人　Sebastian Kiewtiz(專利長)、Bernd Grunes（專利顧問）
共同代理人　簡秀如律師
　　朱淑尹專利師
　　8 樓
　　黃裕煦專利師

上列當事人因發明專利舉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技術審查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08 年度行專訴字第52號發明專利舉發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於民國109 年1 月13日裁定指定之張子威技術審查官，然張子威技術審查官係公告號I389709 發明專利（下稱系爭專利）申請之審查人員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2 款規定，聲請上開技術審查官迴避系爭事件等語。

二、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 條規定：「技術審查官之迴避，依其所參與審判之程序，分別準用民事訴訟法、刑事訴訟法、行政訴訟法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。」次按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2 款規定：「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二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。」查參加人就公告號I389709 號發明專利提起舉發，經聲請人即被告於107 年11月8 日為「請求項1 至28舉發成立，應予撤銷」之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相對人即原告提起訴願，經濟部予以駁回（下稱訴願決定），相對人遂向本院起訴，經本院以系爭事件受理，故系爭事件之行政處分及訴願決定，即前述原處分及訴願決定。而張子威技術審查官係系爭專利申請之審查人員，並非原處分或訴願決定之審查人員，並未參與系爭事件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，故聲請人以上開規定聲請技術審查官迴避，自屬無據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12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惠如

法　官　杜惠錦

法　官　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，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 張君豪